

林業試驗所研究報告季刊稿約

壹、一般說明

- 一、本刊為學術性刊物，供林業試驗所同仁發表研究報告，並歡迎其他國內外學者專家投稿。刊登稿件包括(1)研究報告(research paper)，(2)試驗簡報(research note)，(3)學術論述(review article)，(4)專論(feature article)。
- 二、本刊為季刊，每年三、六、九及十二月出版，隨時接受投稿。投稿時請寄送兩份完整文稿影本，原圖、表、照片及電腦磁片俟審查通過後再寄送。來稿限於未曾在其他刊物發表者，且不得為翻譯文章。
- 三、撰稿以中、英文發表均可，每篇篇幅包括圖表及引用文獻等，研究報告以不超過10頁，試驗簡報以不超過4頁，學術論述、專論以不超過14頁印刷面為原則(每頁文字約1,800字)。
- 四、稿件格式、文字、圖表等，請作者依稿約仔細撰寫，必須修飾簡潔，符合規定，否則本刊編輯委員會有修改權。
- 五、稿件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。來稿若經採用，贈送抽印本50冊。
- 六、來稿請寄送：台北市南海路53號「林業試驗所編輯委員會」收。

貳、電腦繕打

- 一、本刊用電腦排版，因此文稿須以電腦繕打，單面列印於A4(30×21cm)白紙上。文稿列印時必須空行(double space)，但為排版方便，送交磁片之文字檔除各段落外，不必空行。文稿天、地、左、右須留白3公分，並於每頁之右下角註記頁碼。
- 二、文稿全部以相同字體列印，不須以大、小字型、空格及對中等區分段落、標題或內容。加底線(underline)表示斜體字。
- 三、西文部份所有標號符號皆用英文半型字，其後留一格空白。中日文部份所有標點符號皆用全型字，其後不需留空白格。各類括號一律用半型字。
- 四、送交編輯委員會之磁片，請注意以下規定：文稿打字並存檔為ASCII碼之文字檔(.TXT)，一篇文章僅存一檔，去除文字檔中所有排版指令，包括斜體、上下標、放大、縮小、跳頁等，僅段落與段落間留一空白行，各段落起頭一律齊左，不必留空格，如有電腦造字或使用特殊符號及文字時，請特別留意校對，文中使用符號一律使用ASCII碼，避免使用中文系統之內碼符號，中文統一使用倚天中文系統、BIG 5碼。

參、文稿結構

- 一、送審文稿為中文時，首頁為中文題目、作者、摘要、關鍵詞、文獻引用書誌，下方劃一底線，其下為作者單位與接受審查、通過之日期(中英文並列)。次頁為英文題目、作者、summary、key words、bibliographic strip。自第三頁起依序為緒言、材料與方法、結果、討論、結論、誌謝、引用文獻、附錄。
- 二、送審文稿為英文時，首頁為英文題目、作者、summary、key words、bibliographic strip；下方加劃底線，其下為作者單位與接受審查、通過之日期(中英文並列)。次頁為中文題目、作者、摘要、關鍵詞、文獻引用書誌。自第三頁起依序為INTRODUCTION、MATERIALS AND METHODS、RESULTS、DISCUSSION、CONCLUSION、ACKNOWLEDGMENTS、REFERENCES、APPENDIX。
- 三、題目以20字為限，避免用第1報、初報等文字。如必須用一題目表示一系列之研究時，請以副題表示。英文題目除冠詞、連接詞、前置詞外，各字第1個字母均需大寫。
- 四、作者中英文姓名之右上角以縮小數字標示服務單位註記。作者的英文姓名需列全名，名在前，姓在後。複姓複名者，二字間用“-”相連，作者若為兩名、姓名間以"and"連接，若為三名或以上，除最後一名與其前一名間以"and"連接外，其餘之間以半型逗號連接。
- 五、中英文摘要以500字為限，摘要內容應簡略涵蓋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結果及結論，避免使用條列式的摘要。
- 六、中英文關鍵詞以5字(詞)為限。
- 七、文獻引用書誌(bibliographic strip)為該篇文稿之文獻引用格式。例如：

簡慶德、莊身田、林讚標 1994 香楠種子儲藏性質的再探討。林業試驗所研究報告季刊，9(3):271-274。

Chien, Ching-te, Shen-tien Juang, and Tsan-piao Lin 1994 Further Investigation of Seed Storage Behaviour of *Machilus zuihoensis* Hay. Bull. Taiwan For. Res. Inst. New Series, 9(3):271-274.

- 八、文稿若為補助計畫之成果，應列明計畫編號，置於誌謝中。

九、引用文獻規格：

1. 引用文獻以確經引用者為限，中、日文在前，依筆劃順序排列；西文在後，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。同一作者不同著作則以發表年份先後排列。
2. 引用文獻依作者姓名、年代、題目、發表刊物、書籍或會議名稱、卷數、頁數等次序列明，格式如八所列舉之例。
3. 引用自書籍者，應註明編著者、頁數。如係會議所發表的論文 (conference paper)、專集 (proceedings)、會刊、會議記錄等，則需增列會議名稱，召開會議機構，會議地點及日期。
4. 引用自博碩士論文者，應註明學校。引用政府出版品者，應註明機關名稱。
5. 引用西文文獻者，依據 CBE Style Manual, third edition 之規範。期刊名稱請用縮寫，縮寫方式以學術界通用為準，或參閱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 4-1984(E)。

十、圖、表之製作：

1. 圖、表必須另頁繕繪製作，均以 A4 紙張之大小為原則，附於文稿之後，並於本文稿件右側留白處標明圖、表應插放之位置。
2. 圖稿之符號說明，應列於圖說中。表中有加註者，需以 1)、2)、... 等縮小數字置於右上角，並於表下依序敘述。
3. 圖稿內橫縱軸之標題、單位與表內項目及內容，均以英文書寫表示，地名翻譯時，用括號將中文列出。
4. 過大的圖稿，作者應自行縮印至適當之大小，並預留表標題與圖說明所需之空間。圖稿 (包括橫、縱軸上的標題) 使用之範圍為 22 × 14 cm，製版印刷後之大小與圖稿間的比例，請參考下表：

原 圖 尺 寸	縮 版 比 率	縮 版 後 尺 寸
寬 14cm	50%	橫跨一欄 (7cm)
寬 22cm	40%	橫跨二欄 (13cm)
22 × 14cm	100%	全 頁

5. 原圖請用墨汁繪製於白色透明紙上，也可用電腦製圖，惟需以雷射印表機列印。
6. 圖內文字請全部使用相同字體。
7. 照片以黑白光面紙為原則，清晰度以縮小可判讀為宜；多幅照片請自行併版；顯微照相，須加比例尺大小。照片浮貼於 A4 空白紙上，應註明圖號及位置。
8. 圖稿內橫縱軸之標題均使用大寫，單位則為小寫。縱軸之標題均為由下至上，橫軸由左至右，居中排列。
9. 表格僅列橫線，分格縱線一律取消。
10. 表格以一頁能登載為原則，如超過一頁範圍，次頁應註明為續表，各項標題亦應重複敘明。表格橫跨 2 欄時，其所能容納的文字及空白，在製表時應事先妥為考慮。

肆、格式規定

- 一、文稿之主、次標題，以編號方式排序表示：中文稿為：一、，(一)，1.，(1)，①；英文稿主標題文字全部大寫，次標題則以劃底線方式區分。
- 二、無論文稿為中文或英文，圖表說明皆僅用英文，文章內引用時也僅用英文。圖表以 "Fig. 1"、"Table 1" 等順序表示。照片與圖均以 "Fig." 標示。
- 三、研究材料為動、植物，其名稱在文中第一次出現時，應列其學名。
- 四、文稿中年代及引用文獻之年代，統一以西曆表示。
- 五、西文之人名及地名，可不必翻譯。
- 六、數字、單位、符號及記號表示：
 1. 除習慣用語如 "星期六" 外，在表示數量時，均應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 2. 長度、面積、體積及重量單位，一律使用使用公制，依照 SI (國際標準單位) 之規定。
 3. 常見符號如 %、°C、cc、ml、cm、g、sec、ha、ppm、pH 等，用半型字繕打，不必另用中文。統計符號依常用之統計名詞縮寫表示。化學元素符號有上下標記者，應於文稿頁留白處註明。
 4. 記號、符號無法繕打時，可在文稿中以手寫方式寫明，在磁片文字檔中，則請預留空白。
 5. 表示一系列的數據時，只需在最後一項寫上單位，如 3，6 和 8 cm；表示範圍時亦同。